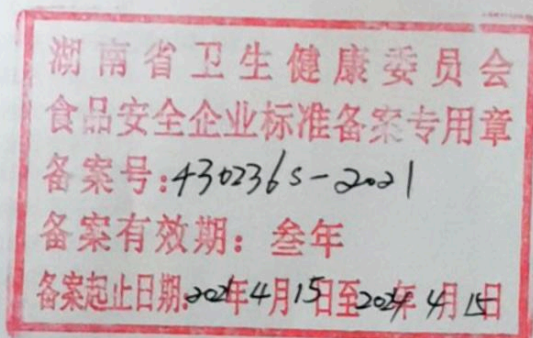


长沙旺旺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OUBB 0002S-2021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营养素饮料



2021-01-01 发布

2021-04-15 实施

长沙旺旺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本件仅用于产品进场及监管部门查核使用，超出上述适用范围或对本件进行涂改，再复印等均属无效行为

前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长沙旺旺食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长沙旺旺食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由长沙旺旺食品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左振慧、骆拥军、王玲玉、杨丽阳。

本标准的复审周期为三年。

委托生产企业：

企业名称：长沙旺旺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旺旺路18号

被委托生产企业：

企业名称：山东旺旺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济阳县济北经济开发区

企业名称：安庆旺旺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安庆长江大桥综合经济开发区

企业名称：广州明旺乳业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新元路5号

企业名称：淮安旺旺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清河新区旺旺路21号

企业名称：浙江明旺乳业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经济开发区东港工业园区东港三路9号

企业名称：南京大旺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江宁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董村路112号

企业名称：成都明旺乳业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高新西区南北大道1388号。

企业名称：浙江乳旺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松涛路10号

企业名称：南京福旺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淮街3号

本标准代替 Q/OUBB 0002S-2018。



本件仅用于产品进场及监管部门核查使用，超出上述适用范围或对本件进行涂改，再复印等均属无效行为

营养素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营养素饮料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水、白砂糖、玛咖粉（固体饮料）、速溶绿茶粉、L-阿拉伯糖（加或不加）为原料，添加食品营养强化剂及食品添加剂，经调配、灌装、杀菌、冷却、包装等工艺生产而成的营养素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引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T 4789.21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冷冻饮品、饮料检验
GB 4789.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商业无菌检验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锡的测定
GB 5009.8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烟酸和烟酰胺的测定
GB 5009.1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B6 的测定
GB 5009.16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牛磺酸的测定
GB 5009.2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 PH 的测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2143	饮料通用分析方法
GB/T 12456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企业良好生产规范
GB/T 17590	铝易开盖三片罐
GB/T 18192	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QB/T 2357	聚酯（PET）无汽饮料瓶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测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75 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本件仅用于产品进场及监管部门核查使用，超出上述适用范围或对本件进行涂改，再复印等均属无效行为

3 要求

3.1 原料要求

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亮黄色，均匀一致	取约 50mL 混合均匀的被测样品于无色透明容器中，在自然光下，观察其色泽、组织形态、杂质。嗅其气味，品尝其滋味。
滋味与气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组织形态	澄清透明液体，允许有少量沉淀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可溶性固形物(20℃折光计法)/(%)	≥ 1.0	GB/T 12143
PH 值	2.0-4.5	GB 5009.237
牛磺酸/(g/kg)	0.1 — 0.5	GB 5009.169
烟酰胺/(mg/kg)	3.0 — 18.0	GB 5009.89
维生素 B ₆ /(mg/kg)	0.4 — 1.6	GB 5009.154
总酸(以柠檬酸计)/(g/kg)	0.1-0.9	GB/T 12456

3.4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 3 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L)	≤ 0.04	GB 5009.12
锡*(Sn)/(mg/L)	≤ 150	GB 5009.16
*仅限于采用镀锡薄板容器包装的产品。		

3.5 微生物限量

3.5.1 经商业无菌生产的产品应符合商业无菌的要求，按 GB 4789.26 规定的方法检验。

3.5.2 非经商业无菌生产的产品，其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本件仅用于产品进场及监管部门查核使用，超出上述适用范围或对本件进行涂改，再复印等均属无效行为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mL)	5	2	10 ²	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mL)	5	2	1	10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霉菌/(CFU/mL) ≤	10				GB 4789.15
酵母/(CFU/mL) ≤	10				GB 4789.15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和 GB/T 4789.21 执行。

3.5.3 非经商业无菌生产的产品，其致病菌限量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致病菌限量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 或/25mL 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25mL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CFU/mL	1000CFU/mL	GB 4789.10 第二法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和 GB/T 4789.21 执行。

3.6 食品添加剂及营养强化剂

3.6.1 食品添加剂及营养强化剂质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

3.6.2 食品添加剂品种及其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中 14.07 及 GB 14880 中 14.04.02.01 的规定。

3.7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按《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测。

3.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符合 GB 12695 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同一投料、同一品种、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

每批随机抽取 18 个最小独立包装，6 个供感官要求、净含量、理化指标的检验（净含量测定 3 个），6 个供微生物检验，另 6 个留样备用。

4.3 出厂检验

4.3.1 每批产品必须经生产企业质量部门按本标准规定的方法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本件仅用于产品进场及监管部门查核使用，超出上述适用范围或对本件进行涂改，再复印等均属无效行为

4.3.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可溶性固形物、总酸、PH值、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4.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

产品定型投产时；

更换主要设备时；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原料产地或供货商发生变化时；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4.5.1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判定为合格品。

4.5.2 检验结果中如果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不得复检。

4.5.3 除微生物指标外的其他检验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时，允许对该批次产品留样抽样复检。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5 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5.1 标志

5.1.1 产品的预包装标志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及相关的规定。

5.1.2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规定。

5.2 包装

5.2.1 产品用包装应符合 GB/T 17590、QB/T 2357、GB/T 18192 要求。

5.2.2 包装箱应符合 GB/T 6543 要求。

5.3 运输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5.4 贮存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5.5 保质期

在上述贮存条件下，产品自生产之日起，铁罐装产品保质期 15 个月，PET 瓶装、利乐装产品保质期 12 个月。



本件仅用于产品进场及监管部门查核使用，超出上述适用范围或对本件进行涂改，再复印等均属无效行为